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34期）

#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4期

(总第34期)

##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李阳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冯光槐

刘 祥 李 飞

冷吉周 何建道

钟 海 徐祖聪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 (1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27)

#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陈凤廷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 ..... (32)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 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 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5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文山州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6号）精神，统筹管理全州中小学教材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0号），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文山州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州教材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州教材委组成人员

主任：玉 荣 副州长  
副主任：杨民强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天云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委员：马朝洪 州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州侨办主任  
赵丽娜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程 娟 州委党校副校长  
徐 梅 州委党史研究室和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云芬 州科技局副局长  
谢金年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陆天梅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文仲武 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廖志福 州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昌 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王家壮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国仙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 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晓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罗正旭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黄向荣 州外办副主任  
安政桔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友燕 州社科联副主席  
杨金花 州科协副主席

州教材委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体育局，由谢金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永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县（市）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地方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选用地方教材。

州教材委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州教材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防止漏备情况发生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的特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意见”“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条例”。日常工作中，制定机关要重点从公文是规范行政机关内部工作程序，还是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进行区分，如果只是行政机关内部工作程序规范，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在对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要明确提出该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重点审查制定程序是否符合规

定，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上位法及政策的情形，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对认定把握不准的要及时研究、请示，避免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漏审查、漏登记、漏编号、漏公布和漏备案的情况。

##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管理

（一）严禁无权发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才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只有依法确定或者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才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对本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确认、公布，公布结果及时报送州政府办公室。

（二）严禁越权发文。各制定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自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不必要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

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一) 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的法定程序制发，对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风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二) 广泛征求意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了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外，还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起草部门可以采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和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期限。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10个工作日。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 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评估和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是否符合专业技术规范等进行审查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审核把关。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重要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及时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依据、履行制定程序各环节的材料、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报送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查机构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五) 坚持集体审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决策、“拍脑袋”决策。州、县（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乡（镇）、街道办事处会议集体决定，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本部门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六) 统一登记编号。根据“三统一”制度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送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组成，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统一使用“规”字。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办公室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政规(×××)×号”“×政办规(×××)×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为“××规(×××)×号”。

(七)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州、县(市)政府要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八)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州、县(市)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县级政府备案；州、县(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本级政府备案；州、县(市)政府2个或2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政府。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时限是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时限

是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

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公布的正式文本和备案说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备案的纸质文本一式3份，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纸质文本一式5份，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各县(市)政府报送备案的备案报告使用“×府文备(××××)×号”发文字号，政府部门报送备案的备案报告使用“×规备(××××)×号”发文字号，乡(镇)、街道办事处报送备案的备案报告格式可以参照县(市)政府的格式。政府备案审查机关出具备案审查意见使用“×政办备(××××)×号”发文字号。备案报告、备案说明、备案审查意见书格式见附件3至附件7。

各县(市)政府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要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加强党委、人大、政府等系统备案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与法院、检察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文件。

(九)加强清理工作。制定机关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每5年组织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各县(市)政府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县（市）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14日印发的《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送审稿）的审查意见

2. ×× 委（办、局）（部门合法性审查

机构名称）关于《×××》的审查意见

3. ××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的备案报告

4. ×× 委（办、局）关于《××××》的备案报告

5. ×× 关于《××××》的备案说明

6. ××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的备案审查意见（准予备案）

7. ××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的备案审查意见（修改或者撤销）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XX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XXX》 （送审稿）的审查意见

× 政办审（××××）—× 号

×× 委（办、局）：

《××××》（送审稿）收悉。经组织 ×× 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审查，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是否符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 212 号）第二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定性意见。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程序进行。

二、审查《××××》制定主体、依据、权限、程序等是否符合规定，提出明确意见，缺什么程序补什么程序。

三、审查《××××》的具体内容是否合理、合法，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四、后续法定程序。《××××》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 212 号）和“三统一”制度要求，经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按程序公布和报送备案。

（政府办公室印章）

×××× 年 × 月 × 日



附件2

## XX委（办、局）（部门合法性审查机构名称）关于 《XXX》的审查意见

XX（部门内部起草机构）：

《XXX》收悉。经组织XX委（办、局）法律顾问进行审查，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XXX》是否符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第二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定性意见。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程序进行。

二、审查《XXX》制定主体、依据、权限、程序等是否符合规定，提出明确意见，缺什么程序补什么程序。

三、审查《XXX》的具体内容是否合理、合法，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四、后续法定程序。《XXX》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和“三统一”制度要求，经会议集体审议通过、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按程序公布和报送备案。

（部门合法性审查机构或者部门印章）

XXXX年X月X日

附件3

## XX县（市）人民政府关于《XXX》的备案报告

XX文备〔XXXX〕X号

XX人民政府：

现将XX人民政府XXXX年X月X日公布的《XXX》及其说明一式三份报请备案。

（政府印章）

XXXX年X月X日

附件4

## XX委（办、局）关于《XXX》的备案报告

XX规备〔XXXX〕X号

XX人民政府：

现将XX委（办、局）XXXX年X月  
X日公布的《XXX》及其说明一式三份报请备案。

（部门印章）  
XXXX年X月X日

附件5

## XX关于《XXX》的备案说明

现就报请备案的《XXX》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文件制定依据和必要性说明

对制定文件的直接依据进行说明（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对制定文件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 二、文件制定程序和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重点说明制定文件过程中是否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规定的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进行。属于重

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是否进行风险评估。

相关意见采纳情况重点说明公开征求各部门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还需说明风险评估情况。

### 三、规定的主要措施及有关情况说明

说明文件的主要内容，规定的主要措施和制度，文件中重大改革举措，有政策性突破的内容，还需向备案机关说明的其他内容。

### 四、文件施行日期和有效期说明

附件6

## ××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的备案审查意见

× 政办备〔××××〕× 号

×× 人民政府（委、办、局）：

你单位报送备案的《×××》及相关材料已于×××年×月×日收悉。该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且符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准予备案。

经审查，该文件符合《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规定。

（×× 政府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附件7

## ××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的备案审查意见

× 政办备〔××××〕× 号

×× 人民政府（委、办、局）：

你单位报送备案的《×××》及相关材料已于××××年×月×日收悉。经审查，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以下问题：

- 一、×××××××。
- 二、×××××××。
- 三、×××××××。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行修改或者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告×××人民政府。

（×× 政府办公室印章）  
××××年×月×日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文山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全州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交安委），其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 一、组成人员

主任：彭山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张彦 副州长  
副主任：罗加发 州政府副秘书长  
胡柏华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良勇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邵卫民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蒋天云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聂怀疆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罗嘉洪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沈碧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先文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宇春 州民政局副局长  
骆常青 州司法局副局长  
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督察专员  
代光辉 州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黄有利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贵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  
伙国斌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雷英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依永林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谦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龚卿 州广电局副局长  
张嘉文 州气象局副局长  
陈富新 文山公路局副局长  
华俊 文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段建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正成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州交安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州交安办）在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由州公安局副局长邵卫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沈碧、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刘先文、州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代光辉、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有利、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依永林、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谦、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段建光、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王正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工作职责

州交安委主要工作职责：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负责指导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解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治理体系，逐步实现边疆民族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

州交安办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州交安委日常

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督促落实州交安委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州交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年4月20日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  
报州交安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4月27日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编）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云南

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州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因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因素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依据有关对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好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等有关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大面积停电会给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特殊时期必须强调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各方配合、全社会参与。必须强调执行力，提高应对效率，避免浪费有限的应急资源和时间。

1.4.2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启动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电力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犯罪行为；制定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电力企业和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1.4.3 统一指挥。在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1.4.4 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电力用户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1.4.5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将保证文山州电网主网架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发电厂厂用电源、重要变电站站用电源

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和效率。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区域、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令）规定的最低一级电力安全事故（即一般电力安全事故）为基准，按照社会影响大小、分层分级原则进行识别（下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

依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标示。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5.1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其他设区的市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适用本预案）。

1.5.2 “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5% 以上 10% 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适用于本预案）。

1.5.3 “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适用于本预案）。

1.5.4 “县级市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县级市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 70% 以下）”（适用于本预案）。

#### 1.6 分级管理

##### 1.6.1 I 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以下条件之一：

文山州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文山市电网：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不含单一用户减供），或 70% 以上用户停电。

达到 I 级电力事故条件，云南省政府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关注，由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开展应急处置。

### 1.6.2 II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以下条件之一：

文山州电网：减供负荷15%以上40%以下（不含单一用户减供）。

文山市电网：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不含单一用户减供），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达到II级电力事故条件的60%左右，文山州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关注，由发生停电事件的市、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开展应急处置，将处置全过程报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应急办）。

### 1.6.3 III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州级供电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或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大面积停电III响应。

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州应急办关注，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由电网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全过程报州应急办及州能源局。

### 1.6.4 IV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州级供电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或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大面积停电IV响应。

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州应急办关注，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由电网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全过程报州应急办及州能源局。

各县（市）要承接制定本地区的大面积停电标准。

## 二、组织体系

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作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服从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

导、组织和指挥，并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跨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州应急指挥部、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治安组构成。

### 2.1 州应急指挥部

2.1.1 成员单位：州应急指挥部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政府新闻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能源局、州应急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铁塔）文山公司、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和发电企业。

2.1.2 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副州长

2.1.3 副总指挥：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或州政府办副主任）、州能源局主要领导、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书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书记。

2.1.4 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 2.2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州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能源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总经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州能源局分管电力的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是：承担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有关问题；执行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和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社会应

急救援措施；建立健全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与省大面积停电指挥部工作衔接，负责协调各县（市）应急处置工作。

### 2.3 专家组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重要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和处置评估等工作。为州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和工作建议。

### 2.4 其他应急组织和单位

#### 2.4.1 文山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文山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作为电力系统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中心，当值调度员是电力系统电网事故处置的指挥员。其主要职责是：正确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置，控制事故范围，有效防止事故扩大；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主网安全和重点地区、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挥电网操作，恢复电网供电和电网接线方式，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及时将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电网恢复情况向电力系统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汇报。

#### 2.4.2 各县（市）政府

各县（市）政府应成立县（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执行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负责督促、指导和配合本区域内大面积停电状态下的社会综合应急工作。

#### 2.4.3 电力企业

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执行电力调度指令，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4.4 重要电力用户

根据供电可靠性要求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重要电力客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电力客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客户（具体名单另行公布）。

特级重要用户应具备三路电源供电条件，其中两路应来自两个不同的上级变电站，当任何两

路电源发生故障时，第三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一级重要用户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二级重要用户具备双回路供电条件，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

重要电力客户必须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其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用电安全目标管理，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定期开展用电设备各项试验，杜绝人身和重大设备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反事故措施、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2.5 电力恢复组

组长：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组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或州政府办副主任）、州能源局局长、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总经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州能源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文山军分区、武警文山支队、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决定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解决电网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应急供电；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视情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应急领导小组设专家组。



2.6 新闻宣传组：州委宣传部牵头，州网信办、州政府新闻办、州新闻出版局、州广电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7 综合保障组：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配合。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努力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努力维护铁路、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救援，确保医疗卫生服务正常有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8 社会治安维护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网信办、州广电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军队和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2.9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州委网信办：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协调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州能源局：负责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负责协调电力抢修工作；协调全州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力设施修复项目审批或转报；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必要时，采取价格紧急干预措施。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各县（市）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运；负责做好保通信和无线电频率占用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州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负责应由州级财政承担的州应急领导小组会议、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等资金的保障，并及时拨付到位。

州应急局：配合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负责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监督各县（市）、各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措施的落实，参与对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生活资料等运输畅通；负责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应急供水、排水、供气、市政照明、城市排灌、排

污等设施，以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帮助指导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工作；负责协调各大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和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及伤员救治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州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做好停电期间水库各相关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为重要电力用户应急供油；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和市场供应。并会同市场监管、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的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应急期间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加工、流通环节的监管，防止因大面积停电造成的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监督各级学校紧急停电预案的编制及落实。

州林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的林木砍伐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重大污染源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水源水质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公共文化场所紧急停电预案的编制及落实；指导相关场所的秩序

维护和人员疏导。

州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文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源企业：负责电网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负责电网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并定期组织演练；科学调度，尽快恢复系统稳定；负责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和应急保供电工作；具体负责电网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电源企业负责及时修复受损发电设备，保持本企业发电设备处于健康状况，随时准备听指令开机；水电企业要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新能源（风电、光伏、垃圾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企业要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我州电力系统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文山军分区及武警文山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文部队、武警部队和支援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抢险救灾。

### 三、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社会风险两个方面。

#### 3.1 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源

有关电力企业、用电企业要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大面积停电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措施。

##### 3.1.1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

文山州电网交、直流运行，局部电网网架结构薄弱，单线单变、同杆双回线路发生故障、单点大用户失稳等，将带来文山电网频率不稳定，系统频率失稳风险增加，可能引发局部大面积停电事件。

##### 3.1.2 自然灾害风险

地质灾害：我州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山火：我州森林覆盖面积大，森林火灾时有发生，火灾危及电力输电线路等设施，容易导致输电线路跳闸、变电站失压、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地震灾害：地震灾害极易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雨雪冰冻灾害：冬、春季易发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输电线路倒杆、断线，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 3.2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社会影响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一般包括：

3.2.1 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通信指挥受较大制约，行政效率低；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2 社会治安：城区大面积停电1天以上，公众承受能力下降，情绪恶化，可能导致民众恐慌和聚集，容易引发矛盾恶化冲突；城区照明系统失效、安保系统受影响，盗窃、抢劫等治安问题可能增多；可能出现哄抢生活必需品等群体性治安事件。

3.2.3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运行可能受影响，大部分基站停电，自备电源失电后，公众网络、通信大面积中断，严重影响公众的信息沟通，也给应急指挥工作带来不便。

3.2.4 供水、供气：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供气受到严重影响，市民一日三餐等正常生活难以保障，民众情绪可能失控。

3.2.5 排水、排污：城市排水、排污可能因自备应急能力不足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市民因抽水马桶不能使

用，可能导致公共厕所不能满足需求，城市卫生状况可能恶化。

3.2.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需要电力降温减压或通风排气的高危企业因停电容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3.2.7 医疗卫生：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有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医院结账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冷藏的药品、疫苗、生物标本、生物制品等受到影响；因为地面交通拥堵、用电设备器械不能使用等原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效率可能降低。

3.2.8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可能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隧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监控、照明、通风、指示灯机电系统停止工作，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甚至中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应急救援救护难以及时抵达。

3.2.9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旅客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2.10 民航：大量旅客滞留机场，旅客因航班晚点易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2.11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用户和有关电力企业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无法保障。

3.2.12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方便食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3.2.13 公安消防：电梯里大量人员被困；大型商场、电影院等可能引发挤压踩踏；以电力驱动的降温降压设备失效可能引起爆炸、火灾等衍生事故，加重应急救援任务。

3.2.14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业务受限；安

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15 商业运营：大型商场停止营业，可能出现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购潮。

3.2.16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3.2.17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3.2.18 旅游行业：旅游热点游客的吃住行出现困难，需要提供相应帮助。

特殊地区、特殊时间节点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会加剧社会影响，需要特别重视。

#### 四、预防预警

##### 4.1 监测

4.1.1 电力企业要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做好维护。要建立与气象、水务、林草、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能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1.2 加强对文山电网安全运行的监控和研究。及时发现电网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并及时加以完善和处理。

4.1.3 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供电企业、电厂、大用户应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防止电网事故扩大化。

4.1.4 供电企业、电厂、大用户应制定严密完善的电网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电网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4.1.5 落实特殊时期实施限电方案。当电力供应持续出现严重危机、电网调度机构缺乏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导致系统性供需破坏和大规模停电时，实施特殊时期限电方案。

4.1.6 防止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各级政府、各部门、电力设施产权人、人民群众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应及时排查和制止危害电力设施

安全的行为。

##### 4.2 预警

建立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电网事故，影响电网正常运行，影响电力行业员工正常作业，应进行大面积停电预警，并做好停电事故应急准备和有序用电工作。

4.2.1 电网企业初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4.2.2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市）、地州（区）、相邻县（市）人民政府。

4.2.3 批准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后，相关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立即按照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责任人及社会公众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

##### 4.3 预警行动

4.3.1 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在网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红色预警。

4.3.2 一般电力安全事故在网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橙色预警。

4.3.3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要电力用户补充应急燃料，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公安、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单位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应急所需物资

装备和设备。相关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五、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网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市）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通知相关县（市）和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州人民政府要在2小时30分钟内向省政府报告。

### 5.2 事件报告

5.2.1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故，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2.2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文山供电局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向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停电区域、严重程度等情况，及时向州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建议。州政府接到报告后，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召集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同时宣布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对

可能产生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州新闻办。

### 5.3 信息发布

5.3.1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故，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州宣传部门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通报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应对措施和公众注意事项等内容，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要及时向公众通报信息。

5.3.2 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宣传、教育群众，防止公众产生恐慌心理，坚决打击趁机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六、应急处置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6.1 处置响应

接到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报告后，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6.1.1 发生或初判发生Ⅰ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Ⅰ、Ⅱ级响应，应急处置工作由州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

州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精神；
- (2)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3) 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 研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问题，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6)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按照相关规定，总结、报告事件处置工作；

(7) 超出州级处置能力时，向省申请支援；

(8) 当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后，州应急指挥部要在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1.2 发生或初判发生Ⅲ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

Ⅲ级处置响应由州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包括：

(1)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州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获取相关指示；

(2) 指导、协调地方有关政府、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

(4) 督促做好事件处置评估。

6.1.3 发生或初判发生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响应。

## 6.2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6.2.1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文山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事故区，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主网安全和非事故区电网正常供电。

(1) 电网与供电恢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文山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和电力企业调度（文山电力调度）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①在电网恢复过程中，文山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协调、指挥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城镇、高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②相关电网企业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必要时向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援助；根据相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

③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应科学安排运行方式，

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房、医疗卫生机构、自来水厂、排水排污、地铁、机场、铁路等重要电力用户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④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工作。

⑤重要电力用户应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保障安全负荷用电，防止发生衍生次生事故；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预判或出现险情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报州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以获取必要的援助。

⑥相关发电企业应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施设备，保证设备安全，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⑦各发电企业应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⑧在供电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地恢复各电力用户的用电。

⑨停电地区各类电力用户要及时启动相应停电预案，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 6.3 次生灾害应对措施

6.3.1 发生电网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大面积停电后，州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指挥调动流动发电设备、事故抢险队伍和储备物资；有关成员单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排除险情，修复设备。受影响或波及的各有关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6.3.2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政治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机关、军队、机场、车站、医院、金融、通讯中心、新闻单位、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危化企业等重要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6.3.3 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重要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6.3.4 公安部门要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巡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避免出现交通混乱，维护正常秩序；消防部门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3.5 通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

6.3.6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动应急供水措施，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6.3.7 供油：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保障重要用户的应急用油。

6.3.8 道路交通：交警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应急消防车、应急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采取公路应急保障措施，必要时向州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道路管理、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6.3.9 铁路交通：铁路部门负责组织旅客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公安部门交警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3.10 民航：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

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等设施设备用电，组织旅客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旅客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旅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 6.4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6.4.1 社会治安：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基本的公共秩序；交警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开展应急救援，解救被困人员。

6.4.2 临时安置：民政部门根据需要指挥、协调设置临时安置点，对滞留旅客实施临时安置救助；商务部门负责组织临时安置点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与供应；卫生部门负责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6.4.3 物资供应：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州市场监管、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打击造谣惑众、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行为。

6.4.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4.5 企业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各自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范衍生次生灾害，努力减少人员财产损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危化企业的消防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消防救援；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

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4.6 工业、商务部门等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供应，保证居民停电期间基本生活资料供给。

6.4.7 金融证券：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必要时向公安部门申请，公安部门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和加强警力，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协助金融企业疏导金融客户，防止矛盾激化场面失控。

6.4.8 医疗卫生：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关键处室、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转；大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努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应急保供电、供水、供油，保障通信、交通等。

6.4.9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学校要组织人员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

6.4.10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努力做好特殊时期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 6.5 公众应对措施

6.5.1 大面积停电发生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受困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冲动蛮干，注意节约使用手机电源。

6.5.2 养成遇到突发情况收听应急广播的习惯，及时通过手机、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QQ等一切可能的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6.5.3 在停电期间，公众要节约用气、节约

用水，户内应关闭电源开关，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6.5.4 在公共场所应打开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6.5.5 驾驶途中要服从交警指挥，不争抢道路，自觉为应急救援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5.6 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 6.6 发布信息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6.7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州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结束。

6.7.1 文山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6.7.2 重要输变电设备故障已被隔离，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不构成严重威胁；

6.7.3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6.7.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6.7.5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6.7.6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 七、后期处理

####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



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州委、州人民政府。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州指挥部组织。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7.2 事件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令）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发生过程、影响范围、恢复情况、经济损失等情况，编写调查报告，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7.3 补偿理赔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做好被保险人的理赔工作。

###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根据电网受损实际，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计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州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积极向上级政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汇报，争取支持，按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八、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建设

8.1.1 州委、州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8.1.2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1.3 重要电力用户应有专人负责应急电源的维护管理。各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工业企业大用户要有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8.2 装备物资保障

8.2.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8.2.2 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以必要时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应急电源支援；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时开展应急抢修工作。

8.2.3 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 29328-2012）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并按要求购置和存放应急燃油。要加强对应急电源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设备能立即投入运行，确保保安负荷正常工作；要通过购置电力接口转换设备等方式解决与电网应急保障电源接口不配套的问题。

### 8.3 技术保障

8.3.1 电网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的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按照国家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重点用户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系统能尽快切除、解列事故点，尽快恢复电网稳定运行。

8.3.2 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地震、水务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系统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8.3.3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专家组，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电力企业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的研究，加大电网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建立健全电网安全应急技术平台，不断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 8.4 装备保障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应积极利用现有装备，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调用制度，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于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 8.5 人员保障

电力企业应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生产管理、抢修维护、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8.6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 8.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各相关部门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8 其他保障

社会各应急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

### 九、监督管理

#### 9.1 宣传和培训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和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社会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先期处置能力。

#### 9.2 演练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或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

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多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10.1.1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州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0.1.2 本预案中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本州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环境污染、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发文确认的用电场所。

10.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文山州能源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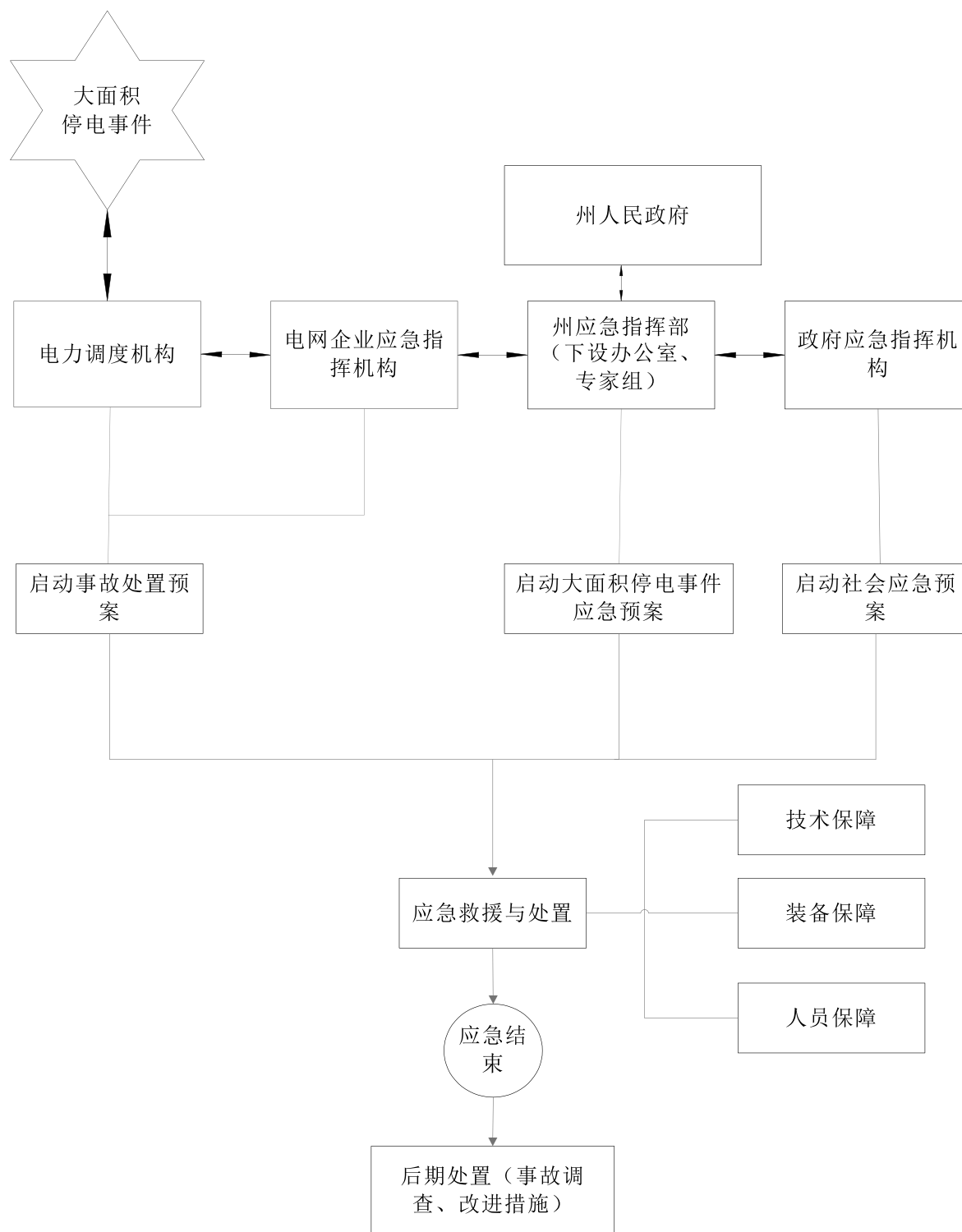
####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发〔2017〕99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7〕259号）同时废止。

附件：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框架与流程图

附件

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框架与流程图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4月29日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夯实体育事业基础，拓展体育消费空间，激发体育市场活力，扩大体育产业规模，根据中央、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意见，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发展，立足我州特色和优势，调整产业结构、深挖需求潜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和消费需求，实现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市场为驱动，准确把握我州体育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

问题，科学定位体育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优势，不断激发体育市场活力。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数据平台为支撑，深入推进“体育+”和“+体育”，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少数民族、健康、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州地缘优势和文化优势，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不断优化体育营商环境，扩大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多样化、规模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州体育产业初具规模，全民健身赛事丰富，启动建设1个足球体育公园，打造10个体育精品赛事，创建2个以上户外体育旅游项目，每年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赛事1项以上，承办青少年赛事不少于2项，年举办各类赛事180项以上，主动吸引8支以上省内外专业运动队进驻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开展训练，全州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人口总数的38%以上，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体育彩票年销售额达到4亿元以上，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有所

提高。基本建成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初步形成以体育彩票销售、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服务、高原体育训练、体育旅游、体育中介培训服务为支撑的体育产业结构，对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医疗健康等关联产业的促进作用明显，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丰富体育赛事活动

(一) 创建全民健身品牌。根据群众喜爱的运动项目，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武术、健身气功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赛事数量，提高赛事质量。结合地方特色和优势，在体育旅游、大众体育项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冰雪运动、老年人体育、校园竞技体育等项目中选择创建“一县(市)一品牌、一特色”品牌赛事，保证每个县(市)至少创建一个有地域特色、有区域影响力、有发展优势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

(二) 引进重大品牌赛事。以体育场(馆)设施、旅游景区、本地知名运动员及少数民族重大节庆为平台，主动与国内外体育组织或赛事运作公司洽谈合作，积极引进、承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重点引进足球、篮球、网球、羽毛球、气排球等群众基础较为广泛的体育项目，也可根据本地区自然条件和名人效应，开展骑行、马拉松、徒步、拳击、赛车、摩托车等具有户外性、越野性、极限性的新兴体育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举办好丘北普者黑花脸节、丘北辣椒节、广南壮族三月三花街节、马关花山节、富宁壮族陇端节、西畴女子太阳节等民族传统节庆活动，在民族节庆或景区景点中开展斗牛、射箭、龙舟、陀螺、射弩、

舞龙舞狮等少数民族体育竞技表演项目。定期举办和参加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设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点，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水平，加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进校园步伐，在全州积极宣传、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

(四) 开展跨境体育交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背景，积极与邻国有关省(市)开展跨境体育比赛与体育交流活动，形成体育互动、互派、互访机制，在重要民族节庆或重大商贸活动期间相互邀请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等赛事(活动)。探索开展马拉松、骑行、徒步、摩托车等跨境体育活动，加强射弩、吹枪、陀螺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民间体育交流，大力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优秀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外办)

### 三、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一) 完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校园阳光体育”等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社区建设小型多样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活动中心，不断完善15分钟健身圈建设，加大对学校、农村和边境地区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努力实现基层社会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二) 加快体育训练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二、三期建设，盘活场馆使用效率，切实发挥基地的训练、比赛用途。全力支持丘北普者黑体育公园建设，着力将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和普者黑体育公园打造为

足球训练比赛、全民健身、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交流为一体的现代化基地。（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丘北县、富宁县人民政府）

（三）补齐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景区及县域周边建设登山步道、骑行步道、健走步道等步道设施，合理规划青少年户外体育营地、户外露营营地、自驾游户外营地等户外运动设施，补齐全州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发展体育旅游项目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

#### 四、提升组织服务能力

（一）提高技能指导水平。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不断巩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每年培训审批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450 名以上，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业务素质和指导水平。普及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积极为群众提供国民体质测试和体育运动指导服务，推广“运动处方”，为日常健身提供科学依据。（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体育场馆营运。全州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力争全部纳入大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范围，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要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场馆综合运营能力，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业单位体育设施可向社会分时段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场馆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巩固体育彩票市场。继续把体育彩票作为现阶段发展体育产业的主要支柱，科学合理布局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创新体育彩票销售形式，加强体育彩票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私彩”、“黑彩”等严重扰乱彩票市场

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公开透明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加大体育彩票的品牌宣传和受助项目宣传，充分发挥体育彩票在体育产业中的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

（四）加快体育组织改革。转变部门职能，推行政社分离、政企分离、管办分离，加快各级体育总会建设步伐，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体育行政机构脱钩，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消除市场壁垒和资源垄断，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进程。（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

（五）培养科学健身习惯。加强对职工、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指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应落实工间操制度和课间操制度，不断养成体育锻炼良好习惯；学校要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要授予学生 1-2 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运动技能；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人体育协会要积极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健身习惯，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老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州残联）

#### 五、完善体育市场供给

（一）发展体育旅游项目。以丘北普者黑为核心，发展山水度假型体育旅游项目，以文山、广南、富宁为拓展，发展休闲养生和康体运动体育旅游项目，以砚山、马关、麻栗坡、西畴为延伸，发展文化体验和生态探秘体育旅游项目。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以“体育+旅游”、“体育+互联网”为载体，结合文山旅游发展的定位和要求，主动把体育融入全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深挖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把

我州打造为具有地区影响力且辐射周边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和健康生活目的地，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发展高原康体休闲项目。以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为支撑，开展网球、篮球、足球、田径、皮划艇、水上项目等专业运动项目的训练和比赛。充分利用全州丰富的湖泊、河流、草地、森林资源优势，带动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垂钓、露营、徒步、漂流、滑草、拓展训练等户外康体休闲运动。（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

（三）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民族节庆或景区景点增加体育竞赛表演项目和体验项目，丰富旅游产品的观赏性和互动性。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人名录或专家库，传承发展吹枪、射弩、高脚、陀螺等民族体育传统项目器材的手工制作技艺，促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艺品和纪念品设计开发，发展具有本地文化和民族特色的民族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

（四）发展青少年及校园体育项目。建设常态化的青少年校园体育竞赛机制，每年积极组织承办国家、省级青少年赛事，以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啦啦操四级联赛和全省青少年冠军赛、青少年锦标赛为平台，优化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和运动员培养机制，鼓励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为青少年提供课外训练和竞赛指导，提高竞技体育和校园体育竞争力，促进全州青少年体育、校园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发展体育服务和体育培训中介机构。制定标准的行业管理规范，完善体育培训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培训市场秩序，着力扶持一批有资质、重信誉、讲品牌的体育培训机构。鼓励

社会力量创办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体育中介机构，积极培育体育中介服务市场。广泛开展体育夏（冬）令营及课余培训活动，依托学校、体育社团组织、俱乐部、体育中介机构等广泛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服务、培训行业规范发展、有序进行。（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

###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完善投入机制。加大对体育产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国有性质的体育运营管理公司或体育投资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和第三方建设体育设施、营运体育场馆、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整合或优化资源配置，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

（二）依法依规落实财税土地政策。做好体育有关产业的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体育产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免征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税费政策。各县（市）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公共体育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或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扩建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城镇公园、公共绿地及城镇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对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可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对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等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减少体育产业企业运行成本。（责任单

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完善人才培养。抓住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建立健全体育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有力的措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大力培养或引入高学历体育管理人才、体育专业技能人才、赛事运营推广人才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人才，做好文山州体育职业学校竞赛训练重点项目专业技能人才引进工作，鼓励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配备专兼职体育工作人员，为全州体育产业发展奠定广泛人才基础。（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优化市场环境。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体育赛事审批标准化建设，规范和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体育经

营活动的安全监管，重点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批程序，加强技术指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破除行业壁垒和政策障碍，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有利于体育产业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务服务中心）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将体育产业作为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和惠民生的重要内容。州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发展体育产业相关奖励政策和激励措施。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县（市）的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发展体育产业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推进体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陈凤廷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陈凤廷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袁 铭 任文山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交通运输局督查专员职务；

胥仁政 任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夏寅江 任文山州农垦局副局长；

李永政 任文山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

李道为 任文山州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何建红 任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罗保林 任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 峰 免去文山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柏 佳 免去文山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唐大能 免去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 芬 免去文山州干部保健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